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联〔2009〕3号

关于公布泉州市第三批 教育收费规范县（市、区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近日，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对泉港区、南安市和安溪县创建教育收费规范县（市、区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认为这3个县（市、区）已达到福建省教育收费规范县（市、区）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2006年以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省教育厅等七部门《关于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活动的实施意见》和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《关于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规范县（市、区）活动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深入扎实地开展创建教育收费示范、规范县（市、区）活动，取得明显的成效。德化县、惠安县、洛江区、晋江市和永春县等5个县（市、区）被授予福建省教育收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，其余6个县（市、区）全部通过教育收费规范县（市、区）验收，如期完成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提出的工作目标。希望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

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教育收费政策规定，继续探索从源头上规范教育收费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进一步加大治本工作力度，不断完善规范教育乱收费长效机制，深入推进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，促进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。

泉州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）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 教育 收费 规范县 公布 通知

抄送：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成员单位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12月23日印发
